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关于《2023年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资金》、《2023年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资金》、《2023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政府补助2,206,000.00元人民币。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取得政府补助4,279,137.93元人民币,上述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已实际收到款项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累计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86%。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政府补助性质	拨款单位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历次取得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工资专户补贴	26,28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	--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见习补贴	38,76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就业见习单位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保人社字(2019)60号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不含税)	38,708.64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募退役士兵就业税收减免	52,500.00	2023年1月/2月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税收减免	27,300.00	2023年1月/2月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第22号文件	是	是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支持资金	500,00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是	否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不含税)	1,121.85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是	是
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不含税)	1,580.75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五税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是	是
巨力索具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扩岗补助	1,500.00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 68号	是	是
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不含税)	23.69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省级R&D经费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	60,000.00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是	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支持县市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1,325,363.00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是	否
小计:		2,073,137.93	--	--	--	--	--	--
本次取得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000,000.00	2023年3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22】424号	是	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资金	1,000,000.00	2023年3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22】422号	是	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206,000.00	2023年3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冀政办(2022)99号)	是	否
小计:		2,206,000.00	--	--	--	--	--	--
合计:		4,279,137.93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此次实收的上述奖补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实收奖补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共计427.91万元人民币,均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增加427.91万元人民币。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0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由中美华东申报的利拉鲁肽注射液“适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控制血糖”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利拉鲁肽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Liraglutide Injection

商品名称:利鲁平

剂型:注射剂

规格:3ml:18mg(预填充注射笔);3ml:18mg(笔芯)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受理号:CXSS2101024国、CXSS2101025国

证书编号:2023S00476、2023S0047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33109、国药准字S20233110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利拉鲁肽为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与人GLP-1具有97%的序列同源性,临床主要用于改善成年人2型糖尿病(T2DM)的血糖控制,在海外也被获批用于肥胖或体重超重患者的治疗。

利拉鲁肽注射液的原研企业为丹麦诺和诺德公司(Novo Nordisk A/S),其糖尿病适应症于2009年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2010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商品名:Victoza?,2011年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商品名:诺和力?。原研利拉鲁肽注射液的肥胖或超重适应症于2014年获得FDA批准,2015年获得EMA批准,商品名:Saxenda?,截至目前该适应症尚未在国内获批。诺和力?于2017年通过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版”),后续成功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年版、2020年版及2021年版、2022年版。

根据诺和诺德公司2022年年报,Victoza?2022年全球销售额为123.22亿丹麦克朗(约为人民币123.28亿元),其中中国市场(含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销售额为14.78亿丹麦克朗(约为人民币14.79亿元)。Saxenda?2022年的全球销售额总计为106.76亿丹麦克朗(约为人民币106.81亿元),其中中国市场(含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销售额为1.33亿丹麦克朗(约为人民币1.33亿元)。

公司的利拉鲁肽注射液是诺和力?的生物类似药,采取与原研厂家不同的生产工艺。2017年6月和2018年3月,中美华东两次出资受让其参股公司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九源基因”)所有的利拉鲁肽新药技术(糖尿病适应症和减肥适应症),根据协议安排,中美华东租赁九源基因相关生产场地和研发设施,并与九源基因就利拉鲁肽在临床样品生产和制备、临床研究、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及新药注册报批等工作中持续开展合作,直至中美华东最终取得该产品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和2018年3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8-012)。

除本次利拉鲁肽注射液糖尿病适应症获批上市以外,中美华东于2022年7月向NMPA递交了利拉鲁肽注射液(肥胖或超重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处于审评审批过程中。

经查询,目前国内仅有中美华东及原研企业的利拉鲁肽注射液拥有糖尿病适应症的上市批文,且中美华东为国内首个针对利拉鲁肽注射液肥胖或超重适应症递交上市申请的厂家。产品相关原研专利均已过期或处于无效状态,故公司认为不存在侵权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在利拉鲁肽注射液项目(含糖尿病适应症、肥胖或超重适应症)的研发投入约为31,28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糖尿病用药领域近二十年,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雄厚的市场基础,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国内同类产品前列。随着产品管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糖尿病领域已完成了创新靶点加差异化仿制药的整体布局,从仿制+创新+生物大分子三个维度,构筑了逐步升级、对核心治疗靶点与临床主流用药全布局的产品矩阵,现有及后续升级产品涵盖α-糖苷酶抑制剂、DPP-4抑制剂、SGLT-2抑制剂、GLP-1受体激动剂、双靶点及三靶点激动剂、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等多项临床主流靶点。

利拉鲁肽注射液是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同时被纳入《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2)》、《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等多部糖尿病防治指南。作为糖尿病领域的潜力产品,本次公司利拉鲁肽注射液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糖尿病领域产品线,在市场推广方面将与公司该领域现有重点品种共享专家网络、研究及临床资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形成有效协同,有利于强化提升公司在糖尿病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根据该产品的销售计划,在现有生产场地及江东生产基地已为该产品的未来发展预先制定了整体的产能规划。

利拉鲁肽属于GLP-1受体激动剂,GLP-1类产品相对安全,兼具减肥、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的功效,是相对成熟稳定和安全的靶点。围绕GLP-1靶点,公司已构筑了包括口服、注射剂在内的长效及多靶点全球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相结合的全方位和差异化的产品管线:(1)DR10624,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的一种靶向GLP-1受体(GLP-1R)、GCG受体(GCGR)和FGFR1c/Klotho β(FGF21R)的长效三靶点激动剂,于2022年4月获批在新西兰开展Ⅰ期临床试验,并于2022年6月顺利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2)SCO-094及其衍生产品,公司与日本SCOHIA PHARMA, Inc.签署协议的产品,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肥胖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等疾病的GLP-1R和GIPR靶点双重激动剂;(3)司美格鲁肽注射液,GLP-1受体激动剂,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4)HDM1002: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已于2023年2月递交中国IND申请。(5)TTP273:全球创新小分子口服GLP-1受体激动剂,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2021年,公司授予韩国Daew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TTP273在韩国的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益,实现首次在研产品license-out。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注册证书,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未来也可能会面临新竞争厂家参与竞争及降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天智航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494,000股,占天智航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3月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25,523,412	5.68%
2	京津冀基金	25,523,412	5.6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天智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均非天智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比例均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天智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494,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先进制造基金	2,247,000	0.50%	8.80%	自身资金需求
2	京津冀基金	2,247,000	0.50%	8.8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3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494,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494,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tzh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0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240,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0%;本次股份质押后,泽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3,392,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7.68%。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泽星投资	否	103,392,637	否	否	2023年3月2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完全且不可撤销地清偿或诉讼时效届满(二者孰早)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17.68%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星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泽星投资	129,240,796	22.10	0	103,392,637	80	17.68	0	0	0	0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0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2022年2月发行完毕,高盛高华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高盛高华指定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3月,原保荐代表人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高盛高华决定授权贺佳先生和黄云琪女士接替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贺佳先生和黄云琪女士,持续督导职责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贺佳先生和黄云琪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贺佳先生简历

贺佳先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建设银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北车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证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农业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银行A股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A股可转债项目、建设银行A+H两地配股项目、工商银行境内优先股项目、农业银行境内优先股项目、北京银行境内优先股项目、徐工机械公司债发行项目等。贺先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

黄云琪女士简历

黄云琪女士,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石化油服A+H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石化机械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先正达集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合晶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合并项目、延长石油增资扩股陕西燃气集团并间接收购陕天然气项目、温氏股份收购京海禽业项目、中石化资本跨境投资朗泽科技项目、电讯盈科转让石化盈科股权项目、中国石化公司债发行项目等。黄女士拥有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冶曨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曨晨企管”)《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曨晨企管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62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曨晨企管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曨晨企管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曨晨企管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曨晨企管	魏一骥	6,323,368	3.74	无限售流通股
2		瞿月艳	464,840	0.28	
3		张伟其	387,366	0.23	
4		林玉利	309,893	0.18	
5		毛君挺	216,925	0.13	
6		朱伟峰	201,430	0.12	
7		何雪珍	193,683	0.11	
8		何文根	162,694	0.10	
9		姚如华	162,694	0.10	
10		张晓天	154,947	0.09	
11		戴新杰	154,947	0.09	
12		方凯天	154,947	0.09	
13		马俊	154,947	0.09	
14		孙若飞	154,947	0.09	
15		郭宪文	139,452	0.08	
16		王婷婷	139,452	0.08	
17		张志强	123,957	0.07	
18		顾建平	123,957	0.07	
19		赵卫强	123,957	0.07	
20		刘建权	123,957	0.07	
21		张强	108,463	0.06	
22		何文昌	77,473	0.05	
23		沈红春	77,473	0.05	
24		唐海清	77,473	0.05	
25		褚小敏	77,473	0.05	
26		应利锋	77,473	0.05	
27		高立卫	77,473	0.05	
28		赵菊明	77,473	0.05	
29		徐玉明	77,473	0.05	
30		汪朝辉	77,473	0.05	
31		方国威	77,473	0.05	
32		徐长林	77,473	0.05	
33		刘军华	77,473	0.05	
34		徐艳	69,726	0.04	
35		江卓慧	61,979	0.04	
36		沈晓萍	61,979	0.04	
37		郭志杰	46,484	0.03	
38		姚再华	46,484	0.03	
39		双伟刚	46,484	0.03	
40		金剑叶	46,484	0.03	
41		柳国伟	46,484	0.03	
42		王伟其	46,484	0.03	
43		杨晓东	41,836	0.02	
44		江雪洪	32,539	0.02	
45		尹跃峰	32,539	0.02	
46		吴益良	30,989	0.02	
合计			11,620,990	6.88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曨晨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魏一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何文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魏新娟女士之子,因此本次非交易过户事宜办理完毕,魏一骥先生将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58.50%上升至62.24%。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9,319,000	35.10	0	0	59,319,000	35.10	0	0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9,546,000	23.40	0	0	39,546,000	23.40	0	0
魏一骥	无限售流通股	0	0	6,323,368.03	3.74	6,323,368.03	3.74	0	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98,865,000	58.50	6,323,368.03	3.74	105,188,368.03	62.24	0	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一)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曨晨企管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于2023年1月5日签署的《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承诺函》中相关承诺。

(二)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2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8,502.79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014,720.6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22,077.4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6,798.1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63.2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9.3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2023年3月29日,公司和民生银行完成《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12546号)签订,愿意为设备公司与民生银行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300000028156号)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734.11	175,786.59
负债总额	99,708.94	103,042.71
资产净额	68,025.17	72,743.88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485.35	72,429.25
净利润	48,467.97	24,718.7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合同为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设备公司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1年12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批